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8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3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70258252 號函同意核備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7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90228082 號函同意核備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鼓勵教師從事改進教學教法，並開發適合學生學習之教材，藉以提昇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凡本校專任(案)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於一年內開設相關課程者，得依據業辦單位公告時程提出申請：

- (一)最近三年內執行有關政府機關補助之教學改進計畫且具具體成效者。
- (二)最近三年內為改善教學而出版或編譯之專著、完整實習手冊或製作教學教具。

每位教師每次申請以一案為限，已獲獎助之教師二年內不得再申請。

三、凡申請本項獎勵之教師，應檢附下列資料：

- (一)獎勵申請表。
- (二)申請獎勵之教材成果。

四、評審：

各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得於每學年上學期十月底前推薦所屬專任(案)教師，爭取本項獎勵。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每年十二月十日前完成院內審議評選作業，並推薦至多一名教師送教務會議確認。

五、核定與表揚：

經教務會議確認之獲獎名單，送校長核定後，於本校重要會議公開表揚之。

六、本要點每案獎勵金額為壹萬元，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支應並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辦理。

獎勵方式由主計室於下一學期轉入獲獎教師所屬單位，並由教師提列經常、資本門使用預算(經常、資本門可以互相流用)，但資本支出仍應於年

度預算調整容納。

- 七、獲獎教師應將獲獎教材一份存放所屬單位，一份移送圖書資訊館館藏，並於教學觀摩或研討活動中提供教學經驗分享。
- 八、教材內容須恪遵著作權法與智慧財產權之規定。若有版權糾紛或侵害著作權法之情事，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如有違反著作權法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取消其獎勵資格。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